编者按: 2015 年 11 月以来,南昌西汉海昏侯墓的考古发掘引起了学界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随着考古资料逐渐公布,海昏侯墓考古发现必将成为带动汉代乃至中国古代历史研究的学术热点与增长点。为此,我刊特设"海昏侯墓发掘与古史研究"专栏,诚挚欢迎海内外专家学者投稿。

海昏:刘贺的归宿

王子今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北京 100872)

摘要: 昌邑王刘贺入长安即皇帝位,27 天后即走向悲剧结局。霍光"废贺归故国"。汉宣帝元康三年,刘贺又以"海昏侯"身份移徙江南。海昏侯国有四千户人口,王莽改称"宜人",或许当时是豫章生态环境条件较好的地方。两汉之际中原人口大量南流,豫章郡接纳人口数量惊人。江西南昌墎墩汉墓发掘出土的等级甚高的随葬品,体现出极高水准的消费生活。海昏侯国的经营,在豫章地方经济开发史上具有标志性的意义。

关键词: 刘贺; 海昏; 豫章; 墎墩汉墓; 经济开发

中图分类号: K234.1;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579(2016)02 - 0003 - 07

Marquis Haihun: LIU He's End - result

WANG Zijin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in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King Changyi LIU He moved to a tragical end 27 days after he entered Chang'an to acced to the throne. In B. C. 63, he moved to the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as Marquis Haihun. There were Four thousand households in his fief. Perhaps owing to its bette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people in central plains moved to the south during the period of two Hans, and Yuzhang county accepted a huge number of populations. The funerary objects in tombs of the Han Dynasty in Dundun, Nanchang city reflected high level consumer life. Many scholars thought that the mausoleum was related to LIU He. The operation of Haihun country had the symbolic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Yuzhang.

Key words: LIU He; Haihun; Yuzhang; tombs of the Han Dynasty in Dundun, Nanch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昌邑王刘贺入长安即皇帝位后,仅仅 27 天即被废,最终走向悲剧结局。霍光在皇太后及群臣的支持下"废贺归故国"。元康三年(前 63),汉宣帝的"至仁"表演,使得刘贺又以"海昏侯"身份移徙江南。

收稿日期: 2016 - 01 - 16

作者简介: 王子今(1950 -),男,河北武安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秦汉史。

海昏侯国有四千户人口,王莽改称"宜人",或许可以体现当时这里是豫章生态环境条件较好的地方。两汉之际中原人口大规模南流,豫章郡接纳了数量惊人的北方移民。引起学界关注,也形成社会影响的江西南昌墎墩汉墓的发掘,出土了等级甚高的随葬品。墓主极高水准的消费生活,当然是以侯国的经济发展为条件的。许多学者认为,这座墓葬与海昏侯刘贺有关。[1] 西汉海昏侯国的经营,在豫章地方经济开发史上具有标志性的意义。

一、从"受皇帝玺绶"到"废归故国"

汉昭帝执政 13 年去世,关于帝位继承人的选择,霍光否定群臣所议广陵王刘胥,以"承皇太后诏"名义,迎昌邑王刘贺入长安。而刘贺"既至,即位,行淫乱",霍光"遂召丞相、御史、将军、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会议未央宫"。霍光说"昌邑王行昏乱,恐危社稷,如何?"这一否定刘贺执政合法性的意见得到了"所亲故吏大司农田延年"的强力支持,又"阴与车骑将军张安世图计"。群臣"会议未央宫"时,因事体重大,西汉以来史无前例,"群臣皆惊鄂失色,莫敢发言,但唯唯而已。田延年前,离席按剑,曰:'先帝属将军以幼孤,寄将军以天下,以将军忠贤能安刘氏也。今群下鼎沸,社稷将倾,且汉之传谥常为孝者,以长有天下,令宗庙血食也。如令汉家绝祀,将军虽死,何面目见先帝于地下乎?今日之议,不得旋踵。群臣后应者,臣请剑斩之。'光谢曰:'九卿责光是也。天下匈匈不安,光当受难。'于是议者皆叩头,曰:'万姓之命在于将军,唯大将军令。'"因霍光设计,在"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帐中,侍御数百人皆持兵,期门武士陛戟,陈列殿下"的情况下,宣布刘贺罪责,以其"荒淫迷惑,失帝王礼谊,乱汉制度",确定"当废"。皇太后以"诏曰'可'"的形式批准了霍光的决定。"(霍光)乃即持其手,解脱其玺组,奉上太后,扶王下殿,出金马门,群臣随送。王西面拜,曰:'愚戇不任汉事。'起就乘舆副车。大将军光送至昌邑邸。"

丞相张敞等向皇太后的报告中除了指责刘贺"行淫辟不轨"而外,又强调"陛下未见命高庙,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庙,子万姓,当废。"虽然仍称刘贺为"陛下",但以其"未见命高庙",认定"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庙,子万姓"。并请求"与太祝以一太牢具,告祠高庙",即履行"废"刘贺事通过"高庙"认可的程序。[2](霍光传,p2937-2944) 刘贺被指控的罪行主要在于消费生活和娱乐生活方面,如《汉书》卷二六《天文志》所谓"行淫辟"[2](p1308),《汉书》卷一〇《诸侯王表》、卷六三《武五子传·昌邑王刘髆》所谓"行淫乱"[2](p420,2765),以及《汉书》卷八九《循吏传·龚遂》所谓"淫乱"[2](p3638)。刘贺"行淫乱"、"行淫辟"的具体表现,应当即赴长安途中"使从官略女子载衣车,内所居传舍",以及入宫后"与孝昭皇帝宫人蒙等淫乱,诏掖庭令敢泄言要斩"等。[2](p2490)

《汉书》卷八《昭帝纪》简略记载了在昭宣之间昌邑王刘贺短暂的皇帝生涯"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毋嗣。大将军霍光请皇后征昌邑王。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玺绶,尊皇后曰皇太后。癸巳,光奏王贺淫乱,请废。语在《贺》及《光传》。"[2](p238)《文献通考》卷二六五《封建考六》"武帝子孙王者凡六国"条有简要记述"昌邑。哀王髆,武帝子,天汉四年立,十一年薨。子贺嗣。十三年,昭帝崩,无嗣,征典丧。即皇帝位二十七日,以淫乱废归故国,赐汤沐千户,国除,为山阳郡。凡再传一十四年。"[3](p2102) 称"以淫乱废归故国"。

二、刘贺"复封为列侯":宣帝"用章中兴之德"的先声

对于刘贺的处置,太后否决了"群臣奏言"根据"古者废放之人屏于远方,不及以政"的传统,"请徙王贺汉中房陵县"的建议,决定遣送回昌邑,"诏归贺昌邑,赐汤沐邑二千户。"①太后之诏,似乎显现出对"群臣"视刘贺为"废放之人"的严厉冷酷的迫害方式有所保留的态度。

据《汉书》卷六三《武五子传·昌邑王刘髆》记载,"废贺归故国,赐汤沐邑二千户,故王家财物皆与

① "不及以政",颜师古注"言不豫政令。"《汉书》卷六八《霍光传》,第 2946 页。

贺。及哀王女四人各赐汤沐邑千户。”‘国除,为山阳郡。”[2](p2765)也就是说,所谓“归故国”之“故国”,只是一个地域符号。‘国除”,则昌邑国已经不复存在。得“赐汤沐邑二千户”,已经是太后特别的恩典。

刘贺并没有被“屏于远方”,因而也没有被置于绝对的“不及以政”的环境之中。可能正因为如此,汉宣帝即位后,“心内忌贺”。元康二年(前 64),他密令山阳太守张敞对刘贺予以“谨备”:‘遣使者赐山阳太守张敞玺书曰:‘制诏山阳太守:其谨备盗贼,察往来过客。毋下所赐书!’”颜师古注‘密令警察,不欲宣露也。”其措辞也谨慎小心。张敞于是“数遣丞吏行察”,并于“四年九月中”亲自“入视居处状”,用心“动观其意”。对其容貌神情言谈报告甚为具体。由于张敞“条奏贺居处,著其废王之效”,言其“衣服言语跪起,清狂不惠”①,汉宣帝“由此知贺不足忌”。以为刘贺的才质和心态并不构成对自己权位的威胁。

于是,‘其明年春,乃下诏曰:‘盖闻象有罪,舜封之,骨肉之亲,析而不殊。其封故昌邑王贺为海昏侯,食邑四千户。’侍中卫尉金安上上书言:‘贺天之所弃,陛下至仁,复封为列侯。贺嚚顽放废之人,不宜得奉宗庙朝聘之礼。’奏可。贺就国豫章。”[2](武五子传·昌邑王刘髆,p2767-2769)《汉书》卷八《宣帝纪》记载:“(元康三年)三月,诏曰:‘盖闻象有罪,舜封之。骨肉之亲绥而不殊。其封故昌邑王贺为海昏侯。’”②

应当注意到,刘贺“复封为列侯”的次年,即元康四年(前 62),施行了大规模“诏复家”的政策。诏令若干在高后、文景及武帝时代已经因各种原因失去“列侯”地位的功臣贵族后代重新恢复先祖身份。《汉书》卷一五上《王子侯表上》可见一例,《汉书》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的记载凡 123 例,合计 124 例。③ 汉宣帝“封故昌邑王贺为海昏侯”,可以理解为汉宣帝表现“骨肉之亲,析而不殊”或说“骨肉之亲绥而不殊”的“至仁”宣传,同时“用章中兴之德”[2](高惠高后文功臣表,p528)之系列举措的先声。

对于刘贺“复封为列侯”其名号“海昏”,颜师古注只解释说‘海昏,豫章之县。”[2](p2769)人们会注意到,刘贺得到了“列侯”地位,其经济实益,也由“汤沐邑二千户”成倍增益,至“食邑四千户”。但是,他不得不离开父子两代经营 34 年的“故国”,来到比较偏远的江南“豫章”地方。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古者废放之人屏于远方,不及以政”的传统,在刘贺被废 10 年之后依然曲折地得以贯彻。‘侍中卫尉金安上上书言:‘贺天之所弃,陛下至仁,复封为列侯。贺嚚顽放废之人,不宜得奉宗庙朝聘之礼。’”[2](p2769)这一建议得到汉宣帝“奏可”的肯定,明确刘贺虽为宗室成员,被禁止参与“奉宗庙朝聘”等政治文化典礼。

三、从“就国豫章”到“削户三千”

刘贺受封“海昏侯”,‘海昏”的“昏”,应与霍光指斥“昌邑王行昏乱,恐危社稷”之“昏乱”有关。而“海”字,很可能与作为自然地理概念的“海”并没有什么关系。其原本的真实涵义,或许是“晦”。[4]

刘贺被看作“天之所弃”的“嚚顽放废之人”,受到地方官员的严密监视。据《汉书》卷六三《武五子传·昌邑王刘髆》记载,‘数年,扬州刺史柯奏贺与故太守卒史孙万世交通,万世问贺:‘前见废时,何不坚守毋出宫,斩大将军,而听人夺玺绶乎?’贺曰:‘然。失之。’万世又以贺且王豫章,不久为列侯。贺曰:‘且然,非所宜言。’有司案验,请逮捕。制曰:‘削户三千。’后薨。”[2](p2769-2770)由“后薨”语,可知刘贺是在去世前不久受到“削户三千”的处罚的。

“削户三千”是相当严厉的处罚。

史载西汉列侯“削户”事,有《汉书》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

① 颜师古注“苏林曰‘凡狂者,阴阳脉尽浊。今此人不狂似狂者,故言清狂也。或曰,色理清徐而心不慧曰清狂。清狂,如今白痴也。’”

② 对于“象有罪,舜封之”,颜师古注“应劭曰‘象者,舜弟也,日以杀舜为事。舜为天子,犹封之于有鼻之国。’”《汉书》,第 257 页。

③ 参看王子今《论元康四年“诏复家”事兼及西汉中期长安及诸陵人口构成》,《中日学者论中国古代城市社会》,三秦出版社,2007 年 5 月版《元康四年“诏复家”事涉及的阳陵邑居民》,《汉阳陵与汉文化研究》第 2 辑,三秦出版社,2012 年 12 月版。

(1) 宜城戴侯燕仓以假稻田使者先发觉左将军桀等反谋,告大司农敞,侯。侯安削户六百,定七百户。

(2) 高昌壮侯董忠以期门受张章言霍禹谋反,告左曹杨恽,侯,再坐法,削户千一百,定七十九户。

(3) 安远缪侯郑吉以校尉光禄大年将兵迎日逐王降,又破车师,侯,坐法削户三百,定七百九十户。

(4) 信成侯王定以匈奴乌桓屠蓦单于子左大将军率众降,侯,千六百户,后坐弟谋反,削百五户。[2](p667,670,672)

又《汉书》卷一八《外戚恩泽侯表》:

(5) 宜春敬侯王欣以丞相侯,子谭与大将军光定策,益封,坐法削户五百,定六百八户。[2](p691)

《汉书》卷一七《文三王传·梁怀王刘揖》:

(6) 鸿嘉中,太傅辅奏"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亲近,不可谏止。愿令王,非耕、祠,法驾毋得出宫,尽出马置外苑,收兵杖藏私府,毋得以金钱财物假赐人。"事下丞相、御史,请许。奏可。后数复驱伤郎,夜私出宫。傅相连奏,坐削或千户或五百户,如是者数焉。[2](p2717-2718)

《汉书》卷二九《张延寿传》记载,参与废黜刘贺的张安世的孙子张勃,也曾经因举荐官员有罪,承担连带责任即"削户":

(7) 元帝初即位,诏列侯举茂材,勃举太官献丞陈汤。汤有罪,勃坐削户二百,会薨,故赐谥曰缪侯。后汤立功西域,世以勃为知人。①

关于张安世在废刘贺立昭帝政治变局中的作用,《汉书》卷二九《张安世传》记载"昭帝崩,未葬,大将军光白太后,徙安世为车骑将军,与共征立昌邑王。王行淫乱,光复与安世谋废王,尊立宣帝。"[2](p2647) 又《汉书》卷六〇《杜延年传》写道:

(8) 霍光薨后,子禹与宗族谋反,诛。上以延年霍氏旧人,欲退之,而丞相魏相奏延年素贵用事,官职多奸。遣吏考案,但得苑马多死,官奴婢乏衣食,延年坐免官,削户二千。[2](p2665)

《汉书》卷七六《张敞传》:

(9) 敞起亡命,复奉使典州。既到部,而广川王国群辈不道,贼连发,不得。敞以耳目发起贼主名区处,诛其渠帅。广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刘调等通行为之囊橐,吏逐捕穷窘,踪迹皆入王宫。敞自将郡国吏,车数百两,围守王宫,搜索调等,果得之殿屋重轑中。敞傅吏皆捕格断头,县其头王宫门外。因劾奏广川王。天子不忍致法,削其户。敞居部岁余,冀州盗贼禁止。[2](p3225)

《汉书》卷一一《哀帝纪》:

(10)(建平元年)丞相博、御史大夫玄、孔乡侯晏有罪。博自杀,玄减死二等论,晏削户四分之一。[2](p341)

《汉书》卷八三《朱博传》记载较为具体"初,哀帝祖母定陶太后欲求称尊号,太后从弟高武侯傅喜为大司马,与丞相孔光、大司空师丹共持正议。孔乡侯傅晏亦太后从弟,谄谀欲顺指,会博新征用为京兆尹,与交结,谋成尊号,以广孝道。繇是师丹先免,博代为大司空,数燕见奏封事,言'丞相光志在自守,

① 《汉书》,第2654页。《汉书》卷七〇《陈汤传》:"陈汤字子公,山阳瑕丘人也。少好书,博达善属文。家贫匄贷无节,不为州里所称。西至长安求官,得太官献食丞。数岁,富平侯张勃与汤交,高其能。初元二年,元帝诏列侯举茂材,勃举汤。汤待迁,父死不奔丧,司隶奏汤无循行,勃选举故不以实,坐削户二百,会薨,因赐谥曰缪侯。汤下狱论。后复以荐为郎,数求使外国。久之,迁西域副校尉,与甘延寿俱出。"第3007页。

不能忧国; 大司马喜至尊至亲,阿党大臣,无益政治。' 上遂罢喜遣就国,免光为庶人,以博代光为丞相,封阳乡侯,食邑二千户。博上书让曰: '故事封丞相不满千户,而独臣过制,诚惭惧,愿还千户。' 上许焉。傅太后怨傅喜不已,使孔乡侯晏风丞相,令奏免喜侯。博受诏,与御史大夫赵玄议,玄言: '事已前决,得无不宜?' 博曰: '已许孔乡侯有指。匹夫相要,尚相得死,何况至尊? 博唯有死耳! ' 玄即许可。博恶独斥奏喜,以故大司空泛乡侯何武前亦坐过免就国,事与喜相似,即并奏: '喜、武前在位,皆无益于治,虽已退免,爵土之封非所当得也。请皆免为庶人。' 上知傅太后素常怨喜,疑博、玄承指,即召玄诣尚书问状。玄辞服,有诏左将军彭宣与中朝者杂问。宣等劾奏: '博宰相,玄上卿,晏以外亲封位特进,股肱大臣,上所信任,不思竭诚奉公,务广恩化,为百寮先,皆知喜、武前已蒙恩诏决,事更三赦,博执左道,亏损上恩,以结信贵戚,背君乡臣,倾乱政治,奸人之雄,附下罔上,为臣不忠不道; 玄知博所言非法,枉义附从,大不敬; 晏与博议免喜,失礼不敬。臣请诏谒者召博、玄、晏诣廷尉诏狱。' 制曰: '将军、中二千石、二千石、诸大夫、博士、议郎议。' 右将军蟜望等四十四人以为: '如宣等言,可许。' 谏大夫龚胜等十四人以为: '《春秋》之义,奸以事君,常刑不舍。鲁大夫叔孙侨如欲颛公室,谮其族兄季孙行父于晋,晋执囚行父以乱鲁国,《春秋》重而书之。今晏放命圮族,干乱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计谋,职为乱阶,宜与博、玄同罪,罪皆不道。' 上减玄死罪三等,削晏户四分之一,假谒者节召丞相诣廷尉诏狱。博自杀,国除。"[2](p3407-3408)《汉书》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 "(建平二年)八月,博、玄坐为奸谋,博自杀,玄减死论。"[2](p1429)

又《汉书》卷八六《何武传》记载:

> (11)先是,新都侯王莽就国,数年,上以太皇太后故征莽还京师。莽从弟成都侯王邑为侍中,矫称太皇太后指白哀帝,为莽求特进给事中。哀帝复请之,事发觉。太后为谢,上以太后故不忍诛之,左迁邑为西河属国都尉,削千户。[2](p3486)

这是王莽从弟"成都侯王邑"的故事。

分析以上"削户"史例可与海昏侯国"削户三千"进行比较。(1)"削户六百",(2)"削户千一百",(3)"削户三百",(4)"削户五百",(5)"削户五百",(6)"削或千户或五百户,如是者数焉",(7)"削户二百",(8)"削户二千",(9)"削其户",(10)"削户四分之一"①,(11)"削千户"。其中(6)"削或千户或五百户,如是者数焉",(9)"削其户",所"削"户数无法统计,而(6)事主作为诸侯王,与海昏侯亦无可比性,其余 9 例合计 6055 户。可知海昏侯"削户三千"惩治之严厉。

以"削户"比例计,(10)"(傅)晏削户四分之一",即"削户"25%。对照较为极端的例子,如前引朱博还户事"(朱博)食邑二千户。博上书让曰: '故事封丞相不满千户,而独臣过制,诚惭惧,愿还千户。' 上许焉。"所谓"还千户",减少了 50%,②而海昏侯刘贺"食邑四千户""削户三千",竟"削"掉了 75%。

四、"慨口"故事

刘贺定居海昏期间,"扬州刺史柯"和"豫章太守廖"或举报其言行,或关心其继嗣。后者的建议,致使海昏侯国"国除": "豫章太守廖奏言: '舜封象于有鼻,死不为置后,以为暴乱之人不宜为太祖。海昏侯贺死,上当为后者子充国; 充国死,复上弟奉亲; 奉亲复死,是天绝之也。陛下圣仁,于贺甚厚,虽舜于象无以加也。宜以礼绝贺,以奉天意。愿下有司议。' 议皆以为不宜为立嗣,国除。"[2](p2769)

刘贺曾因言语之失,"有司案验,请逮捕",汉宣帝于是裁定"削户三千"。我们还看到一则史料,反映刘贺当时心态。《水经注》卷三九《赣水》记载:

> 又有缭水入焉。其水导源建昌县,汉元帝永光二年,分海昏立。缭水东迳新吴县,汉中平中立。缭水又迳海昏县,王莽更名"宜生",谓之"上缭水",又谓之"海昏江",分为二水。县东

① 由"食邑二千户""还千户",则"四分之一"为 250 户。

② 当然(2)"高昌壮侯董忠""再坐法,削户千一百,定七十九户",削户比例高达 93.299%,不过"定七十九户"数字似有疑点。

津上有亭,为济渡之要。其水东北迳昌邑城而东出豫章大江,谓之"慨口"。昔汉昌邑王之封海昏也,每乘流东望,辄愤慨而还。世因名焉。[5](p922)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九《地理》"慨口"条写道:

豫章大江之口,距海昏县十三里,地名"慨口"。今往来者不究其义,以"海口"称之,如云江海之口也。予按《豫章记》曰:"海昏侯国在昌邑今建昌县城东十三里,县列江边,名'慨口',出豫章大江之口也。昌邑王每乘流东望,辄愤慨而还。故谓之'慨口'。"[6](p270)

《豫章记》有可能即《豫章今古记》、《豫章古今志》①,其记述与《水经注》相同。

刘贺之"每乘流东望,辄愤慨而还",可以与为"扬州刺史柯"举报,以致"有司案验,请逮捕"事联系起来理解。据"扬州刺史柯"所奏"贺与故太守卒史孙万世交通,万世问贺'前见废时,何不坚守毋出宫,斩大将军,而听人夺玺绶乎?'贺曰'然。失之。'万世又以贺且王豫章,不久为列侯。贺曰'且然,非所宜言。'""扬州刺史柯"告密与"山阳太守张敞""动观其意"行为性质相同。刘贺"失之""且然"等言辞,使得汉宣帝"心内忌贺"思绪可能再次萌生,原先看重"骨肉之亲"的温和表情,如"侍中卫尉金安上上书"所谓"陛下至仁","豫章太守廖奏言"所谓"陛下圣仁,于贺甚厚",不得不因此变换。

五、"海昏""宜人"的生态条件认识

在司马迁生活的时代,"江南"地方穷僻落后,开发程度比较低。如《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所说,"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埶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呰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司马迁还有"江南卑湿,丈夫早夭"的说法,是在同篇"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语后。中华书局标点本是这样断句的。裴骃《集解》引徐广曰,以为"江南"即"丹阳"。而张守节《正义》则以为丹阳"明是东楚之地":"此言大江之南豫章、长沙二郡,南楚之地耳。徐、裴以为江南丹阳郡属南楚,误之甚矣。"[7](p3268-3270) 按照张守节的说法,标点应作"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这样的意见也许是正确的。司马迁"江南"的区域界定并不十分明确,但是豫章确实属于"江南"无疑。

江南侯国封置数量有限。我们知道汉文帝时贾谊任职长沙国时心情抑郁,主要原因是"闻长沙卑湿,自以为寿不得长"。② 与"卑湿"相近的说法是"下湿"。春陵侯刘仁封地在零道之春陵乡,以"春陵地势下湿,山林毒气,上书求减邑内徙",汉元帝时,徙封南阳之白水乡。[8](p560) 东汉初年也有类似故事,据《后汉书》卷二四《马防传》,马援的儿子颍阳侯马防因涉窦宪案徙封丹阳,为翟乡侯。马防"以江南下湿,上书乞归本郡",得到汉和帝批准。[9](p858) 海昏侯国的环境劣势,也不免"地势下湿,山林毒气"。所谓"山林毒气",或许即所谓"瘴气"。

吕后时代曾经派周灶发军击南越。对于周灶南征战事,司马迁在《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中只有如下简单的记述:"高后遣将军隆虑侯灶往击之。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逾岭。岁余,高后崩,即罢兵。"因为对当地气候条件的不适应,汉军不能越过南岭阻隔,两军相持了 1 年之久,吕后去世方才罢兵,于是出现了司马迁所谓"隆虑离湿疫,(赵)佗得以益骄"的局面。③ 所谓"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逾岭",体现出岭南开发曾经受到因"暑湿"导致的"士卒大疫"的影响。④《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记载,汉文帝时代,陆贾再一次出使南越时,南越王为书谢,自称"南方卑湿"。[7](p2970) "卑湿"的说法,作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七七,所用版本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史记》卷八四《屈原贾生列传》:"天子后亦疏之,不用其议,乃以贾生为长沙王太傅。贾生既辞往行,闻长沙卑湿,自以寿不得长,又以適去,意不自得。"第 2492 页。"贾生既以適居长沙,长沙卑湿,自以为寿不得长,伤悼之,乃为赋以自广。"第 2496 页。

③ 《史记》,第 2969 页,第 2977 页。"隆虑侯灶",司马贞《索隐》:"韦昭曰'姓周。'"

④ 参看王子今《龙川秦城的军事交通地位》,《佗城开基客安家:客家先民首批南迁与赵佗建龙川 2212 年纪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华侨出版社,1997 年 12 月版;《秦汉时期"中土"与"南边"的关系及南越文化的个性》,《秦汉史论丛》第 7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6 月版。

为地理条件评价,屡见于两汉史籍。最著名的,是“长沙卑湿”[7](p2492,2496)、“江南卑湿”[2](p2226)、“南方卑湿”①等。据《汉书》卷六四上《严助传》,在汉武帝对南越用兵之前,淮南王刘安曾为言“南方地形”,也说“南方暑湿,近夏瘴热,暴露水居,蝮蛇蠢生,疾疠多作,兵未血刃而病死者什二三,虽举越国而虏之,不足以偿所亡。”[7](p3268)刘安所谓“瘴热”,很可能是说湿热之疾流行。[9]

不过,我们比较《汉书》卷二八《地理志》提供的汉平帝元始二年(2)和《续汉书·郡国志》提供的汉顺帝永和五年(140)两次户口统计数字,138 年之间,豫章郡户数增长了 502.56%,口数增长了 374.17%。在江南九郡国中,增长幅度仅次于零陵郡。两汉之际,公元 2 年至公元 140 年之间,全国户口数则呈负增长的趋势。户数和口数分别为 -20.7% 和 -17.5%。当时,位于今湖南的零陵郡和位于今江西的豫章郡都接纳了大量的南迁人口。这两个地区现今有京广铁路和京九铁路通过,而当时也位于中原向江南大规模移民通道的要冲。

正是由于自两汉之际开始的由中原往江南的移民热潮,又经历六朝繁华,江南地区逐渐成为全国经济的重心。可以推想,海昏侯刘贺家族也许对豫章地区自西汉晚期至东汉初年的环境开发和经济繁荣有一定的历史贡献。我们不能排除海昏侯墓出土文献中存在反映这一历史变化的重要信息的可能。

据《汉书》卷六三《武五子传·昌邑王刘髆》的记载,刘贺“就国豫章”时,“食邑四千户”,户数较昌邑汤沐邑 2 千户成倍增益。在“削户三千”之前,海昏侯国应当有比较充备的经济实力。“海昏”地名,王莽时改称“宜生”,[2](p2781)或许亦可以体现这里是豫章郡生存环境较好的地方。海昏侯国的经营,也许对于豫章的开发有前导性的作用。

除海昏侯墓发掘之外,对现今被称作“紫金城”的遗存进行全面的考古工作,或许有助于揭示海昏侯国特殊聚落史的演进历程,而汉代南昌地方的生态环境条件与经济开发程度,也可以得以说明。

参考文献:

[1] 王子今. 海昏侯墓发掘的意义[N]. 光明日报,2015-12-16.
[2] 班　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1962.
[3]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 中华书局,1986.
[4] 王子今. “海昏”名义考[J]. 中国史研究动态,2016,(2).
[5] 郦道元著,陈桥驿校订. 水经注校订[M]. 北京: 中华书局,2007.
[6] 吴　曾. 能改斋漫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7]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1959.
[8] 范　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1965.
[9] 王子今. 汉晋时代的“瘴气之害”[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3).

(责任编辑: 戴利朝)

① 除前引《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外,又有《史记》卷一〇一《袁盎晁错列传》,第 2741 页; 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传》,第 3081 页。《汉书》卷四四《淮南厉王刘长传》,第 2145 页; 卷四九《爰盎传》,第 2271 页; 卷九五《南粤传》,第 3851 页。